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10 在公司 2010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蔡文先生主持。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5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主要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

讯网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现提议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末公司总股本 919,734,895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14,130,000 股，即 905,604,8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股利人民币 0.54 元（含税），共计股利人民币 48,902,664.33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方案实施前，因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现向董事局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时间及审议内容以董事局发布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为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关于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确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为该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7 人，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鉴于公司董事冯鑫先生及薛楠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 董事局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邹俊善、刘国山、陈鼎瑜、郑颖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局认为上述人员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局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四)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 2025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以及对所有投资形成的商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 5,313.9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ESG 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 年 4 月 29 日